

中共南宁市 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南律党发〔2019〕3号



中共南宁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律师行业党委各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司党〔2019〕38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司法厅有关工作要

求，结合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发挥政治功能、加强政治引领、提升组织力为落脚点，将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和“星级化”管理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引导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促进党员律师勇于担当、忠诚履职，打造一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品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

二、参加对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全市范围内凡成立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均需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工作。考评以自愿为原则参加“星级”评定。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成立不满一年者不参加申报“星级”评定。

三、评分标准和星级设置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执行司法部党组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附件 2），“星级化”考核标准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附件 3）。广西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定设三个等级，从高到低为五星级、

四星级、三星级。各星级分数标准和不得评定星级的情形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4月底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对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将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与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同部署、同推进，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落实。

（二）自查自改。2019年6月底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按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边查边改，切实把制度健全起来、班子建强起来、党员凝聚起来、活动开展起来、作用发挥出来。

（三）自评申报。2019年7月底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根据自查自改情况，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自评打分，向市律师行业党委申报。

（四）初评审核。2019年8月底前，市律师行业党委核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自评结果，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工作实际，

提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初评分数，市司法局党组根据初评分数集体研究提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五星”“四星”“三星”初评名单，由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分别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初评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广西律师行业党委。

（五）核验授牌。2019年10月底前，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组织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组成考评验收组，以实地考察、查阅台帐等方式进行核验，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分数和“星级”建议名单进行复核验收，集体研究提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结果和“五星”“四星”“三星”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审定授牌。

（六）限期整改。2019年11月初，对工作落实不力、规范化建设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进行通报约谈，并责令其于11月底前列出问题清单，2020年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推行“星级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有关文件精神，及时细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广泛动员律师事务所党员群众积极参与，防止重形式轻内容、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客观公正、严格对照标准进行初评审核。

（三）注重结果运用。星级评定的结果将作为推选参评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统一开展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以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司法厅还将统筹做好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或被评定为“五星级”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宣传推广工作，树立工作标杆，营造良好氛围。

（四）开展述职评议。要把党建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管理作为年底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要围绕本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推行“星级化”管理情况向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述职。

（五）动态管理。评星定级每两年开展一次，视情况结合规范化建设考评工作定期开展。促进四星级和三星级党组织比学赶超提档升级，对工作下滑星级党组织及时亮牌提醒、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资格。

- 附件：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助推“星级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3.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星级评分标准



(联系人:韦星 联系电话:3389116)